

## 市检察院

## 搭建从业资格监督模型 精准拦截出租车司机“带病”上路

“检察机关通过大数据排查比对时发现出租汽车从业人员违反禁止性规定的相关问题，依法能动履职，督促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监管，护航人民群众出行安全的做法，值得点赞！”5月10日上午，市人大代表李泽恒在参加市检察院举行的督促市交通运输局履行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职责案听证会时表示。

今年2月份，市检察院在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中发现，王某因酒驾被行政处罚后仍违规从事出租车驾驶行业。而交通运输部制定出台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明确规定，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驾驶员，须无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暴力犯罪记录以及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等。显然，王某已经违反了出租车驾驶员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是否还有类似情况？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对全市出租车驾驶员从业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排查。结果显示，部分有过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暴力犯罪人员未被撤销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为进一步规范出租车安全运营，2024年4月，市检察院构建了出租汽车从业资格监督大数据模型，先后调取了检察业务

应用系统中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及暴力犯罪涉刑人员数据3521条，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申领出租车从业资格数据1975条，公安机关警综平台酒驾、吸毒人员数据2850条，经过数据碰撞、比对、核实发现：在本市出租车行业从业者中，其中有11人存在酒驾、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违法犯罪记录，出租车行业存在从业人员资格审查把关不严的问题。

为进一步加强出租车运营领域的溯源治理，市检察院对出租汽车从业资格审核、管理、撤销等环节开展全面调查。调查发现，出租汽车驾驶员的管理由交通运输局负责，该局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对从业资格进行动态审查，但其未对出租汽车从业人员违法犯罪情况进行全面实质性核查，且由于未建立相应的执法信息共享渠道，导致该局不能及时掌握出租汽车驾驶员相关信息的变化情况，未能对从业人员进行动态资质监管。

找到问题根源后，5月10日，市检察院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市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交通运输局、出租车有限公司相关代表参会。会上，围绕市交通运输局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如何细化管理举措等进行听

证，并就市交通运输局如何强化监管、堵塞漏洞，确保人民群众出行安全充分讨论。

人民监督员、河南武兴律师事务所律师陈鹏阁有感而发：“‘小案’背后藏着‘大民生’，通过办理一起简单的案件，推动了整个出租车运营行业的整治，检察机关能够打破数据孤岛，及时堵住出租车行业监管漏洞，既做到了‘案结事了人和’，又保障了全市乘客的权益，保障了群众的出行安全，达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应当支持。”

人民监督员、河南瀛尧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田建永表示，出租车、网约车等存在的交通运输安全问题不可小视，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监管，如果监管不到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可能构成渎职犯罪。检察机关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运用，及时发现并督促行政机关依法监管出租汽车从业人员，防微杜渐，做法很好，实现了以数字“模力”撬动行业整改，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

听证会上，市检察院聚焦监管漏洞，当场公开向交通运输局送达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行政，严把行业准入关，依法助推出租车行业规范经营。一是建议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11名

从业人员是否存在违规从业的情形开展进一步调查，依法作出处理。二是严格依法行政。严格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规范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申领和年审中人员违法记录审核工作。三是与司法机关建立案件通报机制。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建立信息互通、资源共享长效机制，第一时间掌握出租车从业人员因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形，将是否存在违法犯罪、吸毒等情形纳入从业资格审核、年审等监管环节，形成出租车行业闭环监管网格。四是建章立制，建立全员培训制度。加强对全市范围出租车公司和出租车行业协会的管理和指导，对依法被撤销从业资格证人员所属单位约谈，督促其加强对出租车从业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常态化、机制化。

“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持续聚焦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群众反映强烈问题，进一步加大检察监督力度，推动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与法律监督衔接工作机制，促进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动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力争在‘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中取得更高实效。”市检察院负责人表示。

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浩然  
通讯员 张晓辉

## 市检察院

## “检察官大讲堂”开讲 学习解读《刑法修正案(十二)》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浩然 通讯员 张晓辉）近日，市检察院“检察官大讲堂”开讲，市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二检察部主任于旭光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学习解读”为题为全院干警作专题授课。

2024年3月1日，《刑法修正案(十二)》正式生效实施，从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背信犯罪和进一步从严惩治行贿犯罪两个方面对刑法作出局部重要修改补充，对于依法保护、平等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利益和进一步加大行贿犯罪的惩治力度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课上，于旭光重点围绕《刑法修正案(十二)》的特点变化，从修法背景、指导思想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浅出的阐述，并结合具体案例，对《刑法修正案(十二)》中涉及惩治行贿犯罪和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的具体条文进行详细解读。

此次授课有利于市检察院全体干警准确把握新修改罪名的犯罪本质和构成条件，提升办案素能和工作履职质效。大家纷纷表示，培训内容紧扣新法立法实施热点，贴合检察工作实际，内容丰富，条理清晰，语言生动，对今后开展相关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



授课现场

## 实战练兵，以训促用

## 市检察院开展数字检察应用平台实操培训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浩然 通讯员 张晓辉）为深入推进数字检察工作，巩固提升全院干警法律监督数字模型应用实战能力，5月11日，汝州市检察院开展数字检察应用平台实操培训活动。

培训会上，市检察院数字检察办公室副主任王政聚焦平顶山市检察院法律监督数字模型应用平台的实操应用，向参训干警详细讲解了建模平台基础功能组件的具体使用方法，并通过2个法律监督模型的现场创建与应用，让参训干警更加直观地感受到了大数据模型的高效性和精准性。

“此次培训进一步推动了广大干警的理念转变，增强了数字检察应用能力。”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将进一步强化数字思维，把“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机制运用到检察办案实践中，助推数字检察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 市检察院干警在平顶山市级竞赛中获评优秀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浩然 通讯员 张晓辉）日前，记者从市检察院获悉，在2024年度平顶山市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竞赛中，汝州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焦小杰被评为优秀员额检察官。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关于着力提升检察人员专业素养的总体要求，加强刑事执行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刑事执行检察队伍能力素质，营造争学业务的良好氛围，4月29日至30日，平顶山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联合平顶山市检察院政治部举办“2024年全

市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竞赛”，全市两级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共选派29名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和其他刑执干警参加，竞赛设置有综合业务知识测试、案例分析现场答辩三个环节。经过三个环节的激烈角逐，最终评选出了6名优秀员额检察官或检察官助理；其他参赛选手经过前两个环节的综合测试，最终评选出6名优秀选手。汝州市检察院焦小杰以第四名的成绩获评优秀员额检察官。他表示，要以此次竞赛为契机，寻找差距、查漏补缺、精进能力，加强学习、勤于思考，夯实履职根基，不断提升办案业务水平。

## 潜逃25年的犯罪嫌疑人，最终投案自首



图片来源于网络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 通讯员 张少格）“我躲了25年，没过上一天安稳日子，今天终于如释重负！”日前，在临汝镇派出所门前，投案自首的网上逃犯赵某由衷发出感叹，惭愧地低下了头。

时间回到1999年，汝州籍人员赵某伙同他人，在湖北省武汉市周边实施盗窃，疯狂作案10余起，涉案价值达30余万元，社会影响恶劣。案发后，湖北省警方高度重视，先后抓获除赵某之外的其他犯罪嫌疑人，而赵某则隐姓埋名在外躲藏，25年来迟迟未能归案。因受当时侦查条件、技术力量等各方面限制，加之交通、通信不畅，找人犹如大海捞针，追逃工作

一度陷入僵局。

岁月流转、人事更迭，25年间，追逃的接力棒却从未落下。今年初以来，市公安局坚持以最大的决心、最强的力度、最实的举措，举全警之力、集全警之智，对在逃人员进行全面梳理，潜逃多年的赵某也因此纳入汝州警方视线。经过一系列细致周密的侦查工作，临汝镇派出所民警按照“亲情感化、法律感召、抓功并举”的追逃工作思路，设法做通赵某亲友的思想工作，规劝其投案自首从宽处理。在内外齐抓的强大攻势下，赵某迫于压力，于4月15日到该派出所投案自首。

投案后，赵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

供认不讳。据他交代，当年潜逃后他一直东躲西藏，巨大的精神压力让他夜不能寐，“每天晚上都睡不着，就怕警察突然冲进来抓我”。

这25年来，由于生怕暴露真实身份，他始终不敢跟家里联系。没有身份证的他工作也极不稳定，在携带的赃款挥霍一空后，只能隐姓埋名逃往外地打工谋生，而精神和生活上的压力早已让他不堪重负，无法言表的往事让他倍受煎熬，但有时也会心存侥幸，心想都过去了25年，应该可以“漂白身份”。然而，天网恢恢疏而不漏，“25年了，该来的还是来了，我从来没有忘记，但是也不敢想起……”赵某眼含泪水，追悔莫及。

情系群众安危，及时救助遇困居民，汝州公安近日接连受到辖区居民称赞。

日前，市公安局小屯派出所民警巡逻过程中，在小屯镇季寨村附近发现一位老人独自歪倒在路边，精神恍惚。因该路段正处村口，车来车往十分危险，巡逻民警迅速靠边下车，跑上前查看老人情况。

经过耐心询问，民警得知老人81岁，就住在附近村庄，早上独自出门时迷了路，身上也没有带手机，只能一直往前走。因为长时间没有进食，又累又饿便歪倒在路边。民警立即将老人搀扶到警车上，打开一瓶水递到老人手中，安抚老人情绪，并联系所里民警协助核查老人身份。很快巡逻民警联系到老人家属，并开车将老人安全送到家中交给其家人照料。

见到老人平安无事，家属对民警的暖心帮助表示感谢。临行前，老人坐在门口一直对民警重复着：“小伙子，谢谢你们……”

5月4日13时许，洗耳河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求助称，在物丰街附近有一名男孩疑似与家人走失。民警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看到一名两岁左右的小男孩眼神怯怯地望着来往行人。

据现场群众讲述，当时发现孩子浑身赤裸站在路上哭，正好自己家中有一件衣服可以穿的衣服，便给孩子穿上衣服后赶紧报了警。民警闻言先是轻声询问男孩，由于孩子年龄较小，比较怕生，无法说明家人的信息和联系方式。于是，民警便带领小男孩在周边商铺和小区积极寻找，但始终未找到其监护人，便将小男孩带回派出所内，自己则当了临时“奶爸”。

民警买来了糖果零食安抚小男孩情绪，同时积极寻找家长，经过4个多小时的寻找，最终联系到男孩家人。

原来，孩子的父亲当天正在午睡，恰巧孩子的哥哥出门后忘记锁门，小男孩就这样偷偷走出了家门，由于年幼忘记了回家的路被路过热心群众发现后报了警。随后男孩的父亲来到洗耳河派出所，见到孩子后，连声对民警表达感谢。

5月5日22时许，王寨派出所接到热心群众报警求助称，有一名醉酒男子躺在路边，希望民警前来救助。

接到求助电话后，民警立即赶往事发地点，发现男子满身酒气、意识模糊，处于昏迷状态，任凭民警怎样询问都无法回答。在确定该男子身体无恙后，民警采取安全救护措施，轮流守护醉酒男子。为了及时联系到男子家人，民警一边走访询问周边群众是否认识男子，一边通过微信群、朋友圈等途径对其身份进行核查。经多方联系，最终联系上了男子家属。

不久后，男子的家属匆匆赶到现场，激动地对民警说道：“只知道他外出与朋友聚会，没想到他醉倒在路边，多亏了警察同志及时帮助，否则后果不堪设想啊！”

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 通讯员 张少格

## 惯犯不思悔改 再次盗窃被抓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 通讯员 张少格）俗话说得好，“浪子回头金不换”，可有的人却总是不长记性，犯罪嫌疑人苏某先后因抢劫、盗窃两次被抓，却依然没有汲取教训，反而一错再错，“二进宫”了仍不知悔改又“重操旧业”。近日，市公安局风穴路派出所成功破获一起拉车门盗窃车内财物案，抓获盗窃惯犯苏某。

近日，居民李先生找到风穴路派出所民警，称其停放在路边的车内财物被盗。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赶往现场。经了解，5月2日傍晚6时许，李先生下班后将车停在路旁忘记锁车便回了家，当第二天准备驾车时发现车内乱作一团，仔细核对后发现车内金项链、玉手镯、LV包等财物被盗。

通过侦查，民警发现嫌疑人有多次盗窃前科的苏某身形相貌十分吻合。通过进一步走访摸排，民警最终确认苏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同时掌握了其活动轨迹，便立即展开抓捕行动，最终在某小区内将犯罪嫌疑人苏某当场抓获。

“我身上没有钱，又不想出力挣钱。那天刚好看到路边停了很多车一时没忍住就……”到案后，嫌疑人苏某对盗窃车内财物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苏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立案当天调解 被告当庭履行



“特别感谢王法官，没想到我们这么快能拿到工资款，这速度绝了！”5月13日上午，3名“00”后年轻人带着锦旗来到汝州市人民法院钟楼人民法庭，向钟楼人民法庭庭长王少磊表示感谢（如图）。

该批案件均是劳动者向某网络公司索要工资报酬。为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快速实现，立案当日，承办法官在收到起诉材料后，经审查认为该批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争议标的较小，便立即与各方当事人联系，积极开展调解工作。承办法官凭借多年审判调解经验，在充分听取各方当事人意见后，耐心引导双方当事人合理化解矛盾，在确定被告具备偿付能力的前提下，通过释法说理，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被告当庭全部履行。至此，案件均得到圆满解决，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按时足额获得劳动报酬是劳动者最关心的权益。钟楼人民法庭紧紧围绕妥善处理劳动争议，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通过深化“调解审”联动化解机制，将依法裁判和调解优先有机结合，形成纠纷化解合力，以法治护航辖区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

据汝州市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